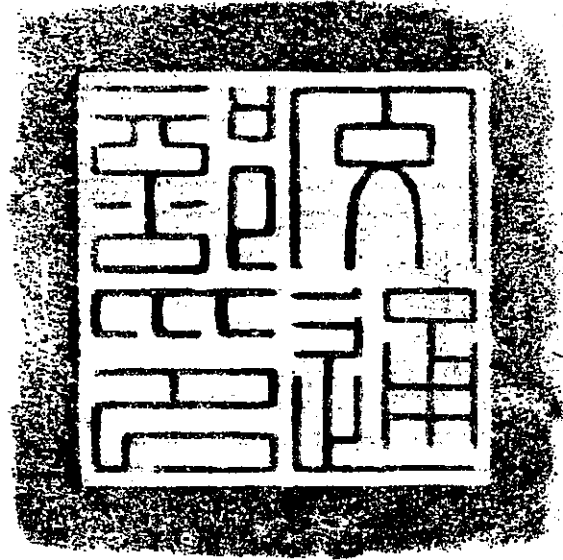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20063872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臺北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臺北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 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線0k+000~1k+439；台1甲線0K+000~3K+634；台2甲線8K+925~37K+968；台2乙線0K+000~10K+912；台3線0k+000~4k+240；台5線0K+000~10K+963；台9線0K+000~7K+366。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 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（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）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（自103年1月1日起）。

部長 葉匡時

臺北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迄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E)
台 1 線	0k+000~1k+439 忠孝西路 1 段→北門橋→忠孝橋 (只含台北市端引道部份)→【三重】	1.439	25.0456, 121.5196 25.0500, 121.5043
台 1 甲線	0K+000~3K+634 中山北路 1 段(自行政院起)→中山北路 2 段→中山北路 2 段、3 段及民權東、西路交叉口→左轉往民權西路→台北橋(只含台北市端引道部份)→【三重】	3.634	25.0456, 121.5196 25.0633, 121.5090
台 2 甲線	8K+925~37K+968 【金山】→陽金公路(馬槽)→竹子湖路→陽明路→格致路→仰德大道 4 段→仰德大道 3 段→仰德大道 2 段→仰德大道 1 段→福林路→中山北路 5 段→中山北路 4 段→中山北路 3 段。	29.043	25.1790, 121.5823 25.0628, 121.5226
台 2 乙線	0K+000~10K+912 民權西路重慶北路交叉口→重慶北路 3 段→重慶北路 4 段→中正路(百齡橋)→承德路 5 段→承德路 6 段→承德路 7 段→大度路→【淡水】	10.912	25.0629, 121.5136 25.1238, 121.4644
台 3 線	0k+000~4k+240 忠孝西路 1 段→中華路 1 段→中華路 2 段→和平西路 2 段→和平西路 3 段→華江橋→【板橋】	4.240	25.0456, 121.5196 25.0356, 121.4901
台 5 線	0K+000~10K+963 忠孝東路 1 段→忠孝東路 2 段→忠孝東路 3 段→忠孝東路 4 段→忠孝東路 5 段→忠孝東路 6 段→忠孝東路 7 段→研究院路 1 段→南港路 1 段→【汐止】	10.963	25.0456, 121.5196 25.0549, 121.6210
台 9 線	0K+000~7K+366 中山南路→羅斯福路 1 段→羅斯福路 2 段→羅斯福路 3 段→羅斯福路 4 段→羅斯福路 5 段→羅斯福路 6 段→新景美橋→【新店】	7.366	25.0456, 121.5196 24.9874, 121.5398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